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焦煤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晋焦煤”）51%的股权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珠煤业”）49%股权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本次重组方案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煤集团”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.40%的股权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实际控制人 36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。焦煤集团持有华晋焦煤 51%股权，通过华晋焦煤持有明珠煤业 51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焦煤集团仍控制山西焦煤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。

综上所述，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不适用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8日